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加承诺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92,79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原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92,797,695股锁定12个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64%。2016年4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完成控股股东追加限售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控股股东追加限售股份股份性质变更手续。

2016年10月27日，永佳集团与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投资”）关于存续分立的相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永佳集团持有的公司102,783,728股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全部过户至永佳投资名下，永佳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永佳投资持有公司102,783,728股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变动后，永佳投资承继永佳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全部承诺，并遵照执行现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等条款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自愿锁定因派生分立而获得永新股份102,783,728股股份：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永佳投资	承继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承继的原永佳集团在本次收购前已持有的永新股份的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永新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履行完成
2	永佳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永新股份的全部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永新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履行完成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所做的有关业绩承诺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等亦严格履行中。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92,79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永佳投资	102,783,728	92,797,695	27.64	0	剩余9,986,033股（占总股本的2.97%）限售截止日为2019年4月14日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前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927,250	31.25%	-92,797,695	12,129,555	3.61%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2,783,728	30.61%	-92,797,695	9,986,033	2.97%
2、高管股份	2,143,522	0.64%	0	2,143,522	0.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817,233	68.75%	92,797,695	323,614,928	96.39%
人民币普通股	230,817,233	68.75%	92,797,695	323,614,928	96.39%
三、股份总数	335,744,483	100.00%	0	335,744,483	100.00%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份变动需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股份的减持计划。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